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8年6月3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卢柏强先生、高焕森先生、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陈俊旺先生、李广泽先生、柳桢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孔祥云先生、孙叔宝先生、刘成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向以上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柏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高级农艺师。曾任深圳市农科中心果树所副所长、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社会兼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农药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商会副会长。2008年,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2009年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区长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27.02%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94%的股权,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焕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曾供职于贵州科学院生物研究所、贵州省科委社会发展处。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秘书、片区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4.17%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062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时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营销部长、营销总监助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农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孙公司中港泰富（北京）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参股公司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三农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兴旺生物种业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1.89%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455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常青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从事教师工作,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经理教育中心主任。曾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厦门市第七批拔尖人才等。兼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英国威尔士大学MBA,2003年加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该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8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谱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龙孝军先生、伦妙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李谱超先生、周业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谱超先生仍为公司研究院制剂研究所主任。公司监事会向李谱超先生、周业安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龙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市威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实业有限公司等。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开发部部长、计划部部长、物流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农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查询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伦妙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供职于东莞市二轻局下属企业。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高专、副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圈互联生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八方纵横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0.63%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闵文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闵文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闵文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闵文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政编码:518102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附件:闵文蕾女士简历

闵文蕾女士,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田田圈控股结盟专员,现任证券事务专员。于2016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基层委员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工会基层委员会会议,应到工会委员11名,实到工会委员11名,经工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舒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基层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附件:舒琼女士简历

舒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兼任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1.89%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7月6日召开, 会议决定于2018年7月2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至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7月1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 关于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高焕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 关于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龙孝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伦妙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刊登于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7月18日上午9:00-11:00 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7年7月18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王时豪、闵文蕾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高焕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龙孝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伦妙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高焕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龙孝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伦妙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8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今日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谱超先生、核心管理人员黄为民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未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将根据计划继续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股）	（元）
李谱超	监事会主席	竞价交易	145,400	1,019,106
黄为民	总经理助理		300,900	2,058,156
合计			446,300	3,077,262

本次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谱超先生、核心管理人员黄为民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4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价格区间为6.80-7.05元/股,增持金额为3,077,262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上表所示。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增持人员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不转让。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8-041
债券代码:122312 债券代码:122313	债券简称:13海通05 债券简称:13海通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

●债务付息日:2018年7月16日（因7月14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14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本期债券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海通05（122312）以及13海通06（122313）。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其中13海通05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5亿元,票面利率为5.45%;13海通06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5.85%。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13海通05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海通06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13海通05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海通06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3海通05的票面利率为5.45%,每手“13海通05”（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50元（含税）;13海通06的票面利率为5.85%,每手“13海通06”（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

（二）付息日:2018年7月16日（因7月14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海通05和13海通06”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 “13海通05”以及“13海通06”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 《“13海通05” 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13海通06”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341018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701室,邮政编码:200001。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华、蒋泽云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9475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托管人: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附件一:

“13海通05”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二:

“13海通06”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7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6月 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2018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1、披露范围: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江海证券2018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6月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1	营业收入	3,550.58	54,188.89	-
2	净利润	-20,879.29	-15,270.51	-
3	净资产	-	-	980,131.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要求编报。

上表中,江海证券2018年1-6月净利润-15,270.51万元,同比下降197.08%,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7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072）;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76.72%的股权,公司已与相关各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京衡律师事务所。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7月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安润货币A	兴业安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16	004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9日起调整对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0.5亿元（含本数）的申请限制,调整为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诺德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诺德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诺德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5月1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诺德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决议自2018年5月14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18年5月1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清算期间为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5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诺德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572号）,并于2018年7月5日刊登了《诺德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975,039.55元, 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7月1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